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惠应急〔2020〕52号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各镇（区、场）应急管理办公室，局各股（中心、办）：

接市应急管理局的通知，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粤应急办〔2020〕69号）转发给你们，请迅速将该文转发至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贯彻落实，并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成安全生产信息上报。工矿商贸企业务必在10月30日前通过“粤商通”完成注册和基础信息填报，包括企业基础信息、注册信息、业务监管信息、扩展信息等，通过隐患排查系统进行基础信息填报和隐患上报。

二、主动上报自查隐患。11月15日前，企业通过“粤商通”或省工矿商贸隐患排查系统完成隐患自查上报，企业可按照行业分类和检查类型填写隐患清单内容，并根据自身的行业和涉及到的自查分类选择本企业的隐患自查标准，最后根据要求填写隐患自查情况信息。

三、各镇（区、场）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及时审核企业的基础信息，及时审核企业上报的自查清单，及时核查企业上报的隐患。

四、请各镇（区、场）应急管理办公室监管人员和企业关注“广东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和登录广东省“智慧大应急”综合应用平台，学习视频培训内容。

请各镇（区、场）应急管理办公室于10月30日前报送企业完成注册和基础信息填报情况。（联系人：林必茂，传真6690383，电话：138220782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文件

粤应急办〔2020〕69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按《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办〔2019〕36号）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要求，省应急管理厅建设了“广东省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工矿商贸隐患排查系统），并已在部分地市进行了试运行，下一步将逐步将安全生产信息上报、隐患排查等事项入驻“粤商通”涉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粤商通APP”）。根据工作部署，现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正式试运行省工矿商贸隐患排查系统，为做好上线运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应用系统功能

各地要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在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框架下，全面推广应用省工矿商贸隐患排查系统。一要摸清全省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底数，实现“一企一档”管理；二要落实企业“一线三排”主体责任，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和动态预警；三要实现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应用，实施精准监管；四要实现省工矿商贸隐患排查系统进驻粤商通 APP；五要做好地市自建系统数据对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二、系统登录地址

（一）政府端用户

登录方式一：通过广东省“智慧大应急”综合应用平台政务外网登录：<http://19.15.70.142:18091/yjt-webapp/login>

登录方式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http://yjgl.gd.gov.cn/>）右下方“广东省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链接进入或直接通过互联网登录：<http://210.76.76.14>；

（二）企业端用户

登录方式一（移动端）：用户通过注册登录粤商通 APP 进行访问；

用户可通过应用商店搜索“粤商通”或微信扫二维码下载粤商通 APP（见附件 1），完成注册后可通过首页“隐患上报”进入安全信息上报页面。

登录方式二（PC端）：通过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http://yjgl.gd.gov.cn/>）右下方“广东省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链接进入或直接通过互联网地址登录：<http://210.76.76.14>

三、系统操作手册和培训资料

移动端操作指引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粤商通服务号”获取；PC端操作手册和视频培训资料在省工矿商贸隐患排查系统右下方“系统帮助”下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用户要学习系统操作手册，熟练使用系统功能。省应急管理厅将于近期组织开展系统试运行培训（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四、系统应用要求

（一）企业应用要求

1. 完成安全生产信息上报。工矿商贸企业业务必在10月30日前通过“粤商通”完成注册和基础信息填报，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注册信息、业务监管信息、扩展信息等，通过隐患排查系统进行基础信息填报和隐患上报。

2. 主动上报自查隐患。11月15日前，企业通过“粤商通”或省工矿商贸隐患排查系统完成隐患自查上报，企业可按照行业分类和检查类型填写隐患清单内容，并根据自身的行业和涉及到的自查分类选择本企业的隐患自查标准，最后根据要求填写隐患自查情况信息。

（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用要求

1. 及时审核企业的基础信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分级

管理权限及时对企业所填的基础信息进行审核，认真核查企业基础信息、注册信息、业务监管信息、扩展信息，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2. 及时审核企业上报的自查清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审核企业上报的隐患自查清单。

3. 及时核查企业上报的隐患。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核查企业上报的隐患，并督促企业及时整改，要求整改完毕后及时进行隐患复查，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系统的培训和推广应用，指定专人落实工作要求，确保任务按期完成。各地市局联系人名单请于10月15日上报省厅基础处，非煤矿山与工贸业务分设科室的市局分别报送联系人（见附件2）。

（二）加快自建系统数据对接

使用自建系统的地市要按照“广东省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方案”和相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尽快完善自建系统功能，于10月30日前将自建系统业务数据对接至省工矿商贸隐患排查系统。

（三）做好接入物联网设备的准备工作

省工矿商贸隐患排查系统将通过物联网技术接入感知设备以及视频监控设备，实时采集安全生产数据，通过大数据、云计算、深度神经网络计算机视觉AI技术等手段，自动发现问题、

提前识别隐患，主动预警推送。

（四）加强系统业务的学习和培训

请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管人员和企业关注“广东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和登录广东省“智慧大应急”综合应用平台，学习视频培训内容。

（五）做好系统技术指导和运维保障工作

各地市应急管理局要安排专人配合做好系统技术指导和运维保障工作。市、县（市、区）应急局、镇（街）监管人员和企业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可通过“粤商通”服务号反馈意见，客服工作人员将及时回复相关问题。

请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包括镇街）和工矿商贸企业，并认真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刘玲平，联系电话：020-83135373，邮箱：yjt_LLP@gd.gov.cn）

附件 1

移动端 app 下载二维码



粤商通



广东应急管理

附件 2

市局联系人名单

序号	地市	科室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号 码	备注
1						
2						
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数局，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安全生产基础处肖辉勇、刘玲平